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92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寄来的（2019）粤03民初3505号《应诉通知书》、（2019）粤03民初3505号《举证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腾讯”）向深圳中院起诉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及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点我”）的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已立案受理。

#### 二、案件基本情况

#####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案件事由

北京腾讯与天津点我就广告发布事宜自2018年达成了合作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协议约定，双方在上述合作基础上，签订了2019年度的《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协议》，约定天津点我作为北京腾讯运营的腾讯广告平台的服务商通过腾讯广告平台投放广告，并向北京腾讯支付广告费用，协议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经核算，天津点我在2019年5月至8月期间通过其在腾讯广告服务平台发布的广告而产生的广告费共计264,130,458.88元。

北京腾讯以天津点我未能按期支付上述四个月的广告费用为由起诉天津点

我，并要求美生元应对天津点我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聚力文化应对美生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天津点我与北京腾讯的结算规则，上述款项有固定比例的返还，公司日常经营受到贷款收缩的影响，预计资金流动性危机解除后非必须马上支付相应款项，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沟通与北京腾讯的和解方案。

### （三）诉讼请求

1.判令天津点我向北京腾讯支付广告费用 264,130,458.88 元及至还清之日的违约金（按逾期未还金额日万分之四计算）。

2.判令美生元对天津点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聚力文化对美生元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三、判决情况

该诉讼已由深圳中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诉讼事项。剔除该项诉讼，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尚未以单独公告形式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 13,587.39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的情况公司已在《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条“诉讼事项—其他诉讼事项”部分将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五、诉讼涉及的资产查封冻结事项

公司同时收到了深圳中院发来的（2019）粤 03 民初 3505 号《民事裁定书》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原告北京腾讯向深圳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被申请人天津点我、美生元、聚力文化名下价值 264,130,458.88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深圳中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天津点我、美生元、聚力文化名下的财产，以 264,130,458.88 元为限。

（2019）粤 03 民初 3505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显示：截至

2019年10月15日，深圳中院以（2019）粤03民初3505号【执行局实施控制裁定书：（2019）粤03执保585号民事裁定书】保全天津点我、美生元、聚力文化名下的下列财产：

（一）冻结天津点我在中国工商银行账户1102265719000049006内的存款，实际冻结金额为97.88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4日；

（二）冻结天津点我在中信银行账户8112001013500376584\_000001内的存款，实际冻结金额为4,630,911.52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9日；

（三）冻结美生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账户32201997450052502191\_1内的存款，实际冻结金额为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9日；

（四）冻结聚力文化浦发银行账户8654111022068内的存款，实际冻结金额为417,203.89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9日。

（五）冻结聚力文化持有的浙江帝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

（六）冻结聚力文化持有的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

（七）冻结聚力文化持有的新聚力传媒（苏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

公司已将前期了解到的与该案相关的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12日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目前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主要的银行账户，上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聚力传媒（苏州）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仍可以正常开展，

上述股权被冻结目前尚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将本案所涉及的应支付给北京腾讯的账款计入应付账款，本次公告的诉讼目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正在与北京腾讯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尽快解决纠纷，如后期未能妥善解决该纠纷，可能会对公司后期与北京腾讯的合作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后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